

To: Cc: DATE: 2005/3/3
From: 市民袁方華

(Email:)

不全是董建華的錯

从 97 回歸到現在，發生了好多事，林林種種，好多人怪罪董建華，搞到董伯伯要辭工。在我看來，不能全怪董伯伯。

先从第二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說起，當年董伯伯親自給每一個選委會成員打電話拉票，最後贏得了選舉，成為第二屆特首。他的施政當然不能遠離這 800 個選委會。中國有個說法：知恩必報。試想一想，這 800 人中，个个腰纏萬貫，且是各界“精英”。他們是董特首的恩人，債主，董特首某政策出臺前必先聽聽他們的意見，所定出的政策怎么能滿足其他幾百萬港人的利益呢？董伯伯都算性情中人，又要照顧自己的恩人，又要照顧全港人民，搞得焦頭爛額，宁愿“早抖”也不得罪各方。

若董伯伯是個忘恩負義的小人，則第二屆特首一定可以做下去。首先，公開聲明：本人是那 800 人選出的，你們這幫刁民亂黨又有什么資格指手划腳，說三道四。再以這 800 人的既得利益為基準制定各項政策實行，或者企到另一邊，把這 800 個恩人當仇人對待，根掘全港市民的要求，盡量安民，照顧大多數的利益，對於那 800 人，嚴禁他們打電話來說情或走後門。若他們打電話來說情，即通知廉政公署拉他們。

讓我們來談談董伯伯辭工後的情況。去年大游行，有人要求曾司長代替董特首，現在又有好多名人挺曾，中央接受董的辭呈本身就說明中央挺曾。可見，從下層到中央都支持曾司長做特首，六個月的代特首沒問題。以後呢？有選委會的人又出來放話，說後兩年的特首該由他們選出。很簡單，債仔溜了，債主當然要尋找新的債仔，否則何繼續享樂？若象以往一樣，仍然由那 800 人選出曾特首，可以預測，他的情況也類似董特首，難做，做不出好成績。

我曾經建議 07 年特首的選舉，選委會成員部分由直選產生(最好全部由直選產生)，部分按舊方法產生，人數比例按 60%:40% 分配；也可開始征求意见，協商分配比例，從 90%:10% 到 10%:90%。我先講直選的安排。首先，特首候選人報名；停止報名後，開始民選選委會人員報名。可以推測，各特首候選人必安排他(她)的影子政府或競選班子到各選區或各組別競選；各場競選活動必定是特首候選人唱主角，選委會候選人只需講：我係 A(或 B) 君的人馬，我支持 A(或 B) 君做特首。最後，中央有實質的權力根據選舉結果任命某人做特首(即在特殊情況下，中央可以任命選票第二的人做特首)。

我希望曾代特首以後的特首由我以上建議產生，否則也會象董伯伯一樣，左右為難，越搞越荒。希望各位考慮我的建議，不要讓第三任特首難做，讓香港从今天開始，少爭拗，多做實事。